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4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涵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珠海涵崧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9 号）。珠海涵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珠海涵崧存在公开宣传推介非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微信公众号“涵崧资管”发布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泰永成）管理的“筠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筠州基金”）的净值曲线和超额收益趋势等公开宣传信息，并含有“产品目前申购开放中，欢迎高净值合格投资者交流咨询”的募集信息。前述微信公众号的认证主体为珠海涵崧，该机构未注

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珠海涵崧违规推介深圳恒泰永成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募集机构不得公开推介私募基金、不得推介非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珠海涵崧已于2022年5月删除微信公众号“涵崧资管”发布的“筠州基金”相关信息。

以上事实有微信公众号文章截图、机构情况说明、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珠海涵崧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